

贵州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黔建建字〔2018〕24号

贵州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二〇一七年第四季度 建设工程质量安全建筑市场监督管理执法检查 毕节市及威宁县检查情况的通报

各市（州）住房城乡建设局，贵安新区规划建设管理局，仁怀市、威宁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贵州建工集团有限公司、中铁五局（集团）有限公司、中国水利水电第九工程局有限公司、七冶建设有限责任公司，各有关单位：

为进一步加强我省建设工程质量安全建筑市场监督管理，促进质量安全持续稳定好转和规范市场行为，根据《关于印发贵州省工程质量安全提升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黔建建通〔2017〕108号）、《关于印发贵州省2017年度建设工程质量安全建筑市场监督管理执法检查计划的通知》（黔建建通〔2017〕111号）和《关于开展2017年第四季度建设工程质量安全建筑市场监督管理执法检查及2017年度建筑工程质量安全生产目标考核工作的通知》（黔建建通〔2017〕581号）的工作布署，我厅第三检查组按照“双随机一公开”、“四不两直”的方式于2017年12月06日至12月11日对威宁县、毕节市进行了为期六天的监督检查，现将检查情况通报如下：

一、基本情况

本次抽查了威宁县新世界新代天街B区工程；威宁县五里岗大道棚户区改造扶贫统建点；威宁县梦想城第一期；毕节市赫章县中央城D区；毕节市大方县慕俄格古城顺德广场综合体；毕节市大方县竹园村歹鸡社区农危房改造；毕节市七星关区国林·春天；毕节市七星关区第二人民医院共8个项目。其中威宁县监管项目3个，毕节市监管项目5个。同时抽查了威宁县金钟镇夸都社区危房改造工程3户，毕节市金海湖经济开发区危房改造工程2户。

检查内容为落实主体责任、健全监督管理机制，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企业贯彻执行法律法规、安全会议精神，各工程参建方和主管部门履行质量安全建筑市场监督管理职责，实体工程质量、施工现场安全和市场管理行为（含扬尘防治、消防管理、计划生育、食品安全、职业健康等），督查危险性较大分部分项工程等。

从检查情况看，本次抽查的工程按照国家有关工程建设法律法规和强制性标准进行建设，基本履行质量安全生产职责，工程质量和施工安全处于受控状态。在367项检查内容中，符合项为283项、不符合项为84项，分别占总检查项的77.11%、22.89%，对违反相关规定和存在的质量安全隐患下发了《贵州省建筑工程质量安全和建筑市场监督管理执法检查情况通知单》7份。

农村危房改造建设情况：所抽查的农户改造的房屋，结构是安全的。

二、存在的主要问题

（一）市场方面

1、个别项目主体责任单位“安管人员”“特种作业人员”证件逾期未审，派往现场的总监代表无任何资料，如：中央城D区，建设单位：毕节市兴隆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施工单位：江西冰溪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派驻的质检员安全员不到场管理，工程监理单位：四川佳城建设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总监代表彭教辉无证件资料。检测单位未能提供有效资质证书，人员配置不足；个别项目经理无“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如：国林·春天B地块的项目经理中国建筑第七工程局有限公司现场项目经理苏庆无“安全生产考核证”。

2、个别项目施工、监理单位项目管理人员变更未经业主同意，未到主管部门备案。

3、个别项目经理及总监理工程师未到岗履职，所查项目未能提供建设、监理单位见证人员和施工单位取样人员任命记录。

4、部分项目建设单位未组织完成图纸会审、设计交底工作，如：威宁县梦想城第一期，建设单位威宁中瑞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施工单位成都市第三建筑工程公司，工程监理单位重庆林欧监理咨询有限公司；部分项目未能提供五方责任主体授权委托书及终身承诺。

5、合同签订责任主体不明确，建设单位与具备法人的分支机构签订合同，如：威宁县新世界新代天街B区工程，建设单位贵

阳市危旧房改造公司委托给贵州化兴监理六盘水分公司进行监理。

（二）质量方面

1、部分现场资料凌乱不完整，部分隐蔽及相关技术资料缺失无追溯性，所查项目存在检测报告取回滞后问题，部分进场材料未经检测及审批即投入使用。如：威宁县新世界新代天街B区工程、赫章县中央城D区。

2、部分项目混凝土接头烂根，后浇带支拆模错误，填充墙及女儿墙构造柱钢筋错位、砌体灰缝过大、马牙槎留设错误、顶砖砌筑不规范；个别项目楼板裂缝渗水，如：国林·春天B地块。

3、所查项目基坑边坡支护均无监测资料，分部工程验收滞后。

4、砌体砂浆试块与砌体植筋检测时间本末倒置，检测报告存在2017年9月23日全部砌筑完成，植筋检测为10月04日进行，质量资料凌乱，如：赫章中央城D区项目。

5、部分项目未留置同条件试块，如：威宁县五里岗大道棚户区改造扶贫统建点项目。

（三）安全方面

1、部分项目安全生产责任未落实到责任人，专项方案编、审、批程序不符合要求，针对性不强，安全交底及安全教育落实不到位、安全资料管理凌乱，未按《建筑施工安全检查标准》要求建立档案。

2、部分项目塔吊附着与墙体连接不符规范要求，塔吊无防雷接地、地脚螺栓松动、基础积水，塔吊限位失灵、检测流于形式。

如：威宁县新世界新代天街B区工程、威宁县五里岗大道棚户区改造扶贫统建点。

3、国林·春天B地块施工升降机基础设置于现浇楼板面上，未对楼面承载力进行验算，施工升降机防坠器未进行年检、维修保养滞后。

4、大部分施工现场用电线路存在乱搭乱接，线路未架设或埋管输送电源，未按要求进行三级配电、两级漏保、采取TN-S系统配置，施工机械安装完毕未进行验收，未做接地处理，无维修、保养记录。

5、模板、脚手架、高处作业、动火审批等各阶段验收未量化，无监理验收签字；安全网、安全帽、安全带、钢管、扣件无出厂合格证且未进行复检。

（四）监理方面

1、部分项目未按规范要求编制监理规划及监理细则，未规范对施工单位报送资料进行审核，未对危险性较大分部分项工程实施管理；

2、部分项目旁站记录不合格，未使用监理规范用表，无监理通知及跟进整改回复，专监与总监签字错误，监理资料滞后未收集整理；

3、大部分项目对施工组织设计及方案审核流于形式，现场施工没依据方案进行作业。

4、大部分项目见证取样检测流于形式，无监理巡视和平行检

验情况记录。

（五）农房建设方面

- 1、工匠没有经过培训，技能水平不高，标准规范不熟悉。
- 2、受环境限制，安全设施较差。

三、整改处理意见

1、请毕节市及威宁县住建局对存在的问题责令相关单位认真整改，并将整改的情况及时报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建筑业管理处。

2、请毕节市及威宁县住建局要高度重视此次监督检查发现的违法违规行为，对存在违法违规行为和违反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责任单位和责任人要予以曝光，起到警示作用；并对此次抽查项目中相关单位和责任人市场行为不规范、履职履责不到位等行为的按照相关规定给予处罚，报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建筑业管理处。

四、下一步工作

1、请各责任主体单位认真做好隐患排查工作，对检查发现的问题采取有效措施认真整改，切实消除隐患。要牢固树立安全生产红线意识，把隐患消灭在萌芽状态，杜绝安全生产事故的发生。

2、各地要督促企业落实主体责任，特别是建设单位首要责任，继续深入开展质量安全标准化建设，确保我省工程质量和施工安全。

3、各地要高度重视、认真部署岁末年初建筑施工质量安全生产工作，认真组织开展节前安全生产专项检查，加大监督执法检查力度，做好“两会”“春节”期间的值班和应急管理，严格执行

节日期间24小时值班和领导干部带班制度，确保信息畅通，坚决遏制事故发生。

附件：贵州省建筑工程质量安全和建筑市场监督管理执法检查情况通知单（一）、（二）、（三）、（四）、（五）、（六）、（七）



贵州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2018年1月10日

附 件

贵州省建筑工程质量安全和建筑市场监督执法检查情况通知单(一)

威宁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经查,本项目存在以下问题(隐患),请你局于 2017 年 12 月 06 日下达限期整改通知书(停工整改通知书),并将隐患整改情况于 2017 年 12 月 13 日报检查组。

项目名称: 威宁县新世界新代天街 B 区工程 建设规模: 16 万平方米 建设单位: 贵阳市危旧房改造公司 现场负责人: 宋福轩
 施工单位: 七冶土木建筑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项目经理: 胡秋克 工程监理单位: 贵州化兴建设监理有限公司六盘水分公司 总监理工程师: 刘铁军

序号	存在问题及事实	违反的相应规定	处理意见
1	现场资料凌乱不完整;监理人员证件过期使用,施工员、质量员配置不足	《城市建设档案管理规定》第十三条、《建筑法》	请监理、施工单位立即整改,威宁县住建局督促落实
2	现场砖、水泥、防水材料未送检即投入使用,砌体植筋拉拔检测未做,地下室及一层砌体均已完成,施工资料凌乱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二十九及三十一条	请施工单位立即整改,威宁县住建局督促落实
3	7 号楼六层、八层临边无防护;现场无防扬尘设施;卫生间不符合卫生要求。	《建筑施工高处作业安全技术规范》第 4.1.1 条;《建设工程施工现场环境与卫生标准》第 5.1 条	请施工单位立即整改,威宁县住建局督促落实
4	卸料平台搭设与外架连接为一体,铺设脚手板存在探头现象;现场二级、三级配电系统混乱,施工机具无验收记录	《建筑施工高处作业安全技术规范》第 6 条、《施工现场临时用电安全技术规范》第 1.0.3 及 3.3 条	请施工单位立即整改,威宁县住建局督促落实
5	建设单位监理委托书,委托给贵州化兴监理六盘水分公司,六盘水分公司无资质	《建筑法》第三十一条	请建设单位立即整改,威宁县住建局督促落实
本项目共检查 <u>51</u> 项,其中符合项为 <u>35</u> 项,不符合项为 <u>16</u> 项。			

附件

贵州省建筑工程质量安全和建筑市场监督管理执法检查情况通知单(二)

威宁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经查,本项目存在以下问题(隐患),请你局于 2017 年 12 月 07 日下达限期整改通知书(停工整改通知书),并将隐患整改情况于 2017 年 12 月 13 日报检查组。

项目名称: 威宁县五里岗大道棚户区改造扶贫统建点 建设规模: 19.67 万平方米 建设单位: 威宁县黔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现场负责人: 吕凯 施工单位: 北京城建十六建筑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项目经理: 高殿民 监理单位: 贵州永欣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总监理工程师: 冉连华

序号	存在问题及事实	违反的相应规定	处理意见
1	主体已施工至 14 层未进行基础验收; 14 层楼梯与电梯井交接处主次梁钢筋漏设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混凝土结构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5.3.3	请监理、施工单位立即整改,威宁县住建局督促落实
2	楼层未留置同条件试块;塔吊基坑积水,排水不畅	《混凝土结构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附录 C.0.1;《建筑施工塔式起重机安装、使用、拆卸安全技术规程》第 3.1.2 条	请施工单位立即整改,威宁县住建局督促落实
3	施工临时用电二级配电不符合 TN-S 系统要求;施工机具未见验收及保养记录;塔吊基础砼无强度报告及隐蔽资料、螺栓无复检报告;施工升降机防坠无复检报告	《施工现场临时用电安全技术规范》第 1.0.3;《建筑施工安全检查标准》第 3.19 条;《建筑施工塔式起重机安装、使用、拆卸安全技术规程》第 3.4.1 条;《施工升降机》第 7 条	请施工单位立即整改,威宁县住建局督促落实
本项目共检查 <u>59</u> 项,其中符合项为 <u>49</u> 项,不符合项为 <u>10</u> 项。			

附 件

贵州省建筑工程质量安全和建筑市场监督管理执法检查情况通知单(三)

威宁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经查,本项目存在以下问题(隐患),请你局于2017年12月07日下达限期整改通知书(停工整改通知书),并将隐患整改情况于2017年12月13日报检查组。

项目名称:威宁县梦想城第一期 建设规模:21万平方米 建设单位:威宁中瑞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现场负责人:郑建康
施工单位:成都市第三建筑工程公司 项目经理:刘兴 工程监理单位:重庆林欧监理咨询有限公司 总监理工程师:王松

序号	存在问题及事实	违反的相应规定	处理意见
1	施工图未审已开工,关键管理岗位施工员、安全员、质量员配置不足,质量责任承诺书、授权书没有签署时间,被授权人未签名,建设方手续办理不完善	《建筑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建办质[2014]44号第一、二、三条	请建设、施工单位立即整改,威宁县住建局督促落实

本项目共检查49项,其中符合项为39项,不符合项为10项。

附件

贵州省建筑工程质量安全和建筑市场监督执法检查情况通知单(四)

毕节市赫章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经查，本项目存在以下问题(隐患)，请你局于 2017 年 12 月 08 日下达限期整改通知书(停工整改通知书)，并将隐患整改情况于 2017 年 12 月 15 日报检查组。

项目名称：中央城D区 建设规模：13.58 万平方米 建设单位：毕节市兴隆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现场负责人：张加科

施工单位：江西冰溪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刘孝炉 工程监理单位：四川佳城建设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总监理工程师：席弟中

序号	存在问题及事实	违反的相应规定	处理意见
1	现场安全管理人员配置不足，监理人员证件过期，派往现场的总监代表无任何资料显示	《建筑法》、建质[2008]91号第十三条	请建设、施工单位立即整改，赫章县住建局督促落实
2	后浇带拆模后，下部梁板无支撑，存在质量、安全隐患；5#楼附着式脚手架属于危险性较大分部分项工程未按规范及工程实际情况编制专项施工方案，监理未审批；5#楼楼梯施工缝留设不符合规范要求	《混凝土结构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4.2.3条；建质[2009]87号第五、六、七、八、九条；《混凝土结构工程施工规范》第8.6.3条	请施工、监理单位立即整改，赫章县住建局督促落实
3	检测报告存在2017年9月23日全部砌筑完成，植筋检测为10月04日进行，砌体砂浆试块与砌体植筋检测时间本末倒置，质量资料凌乱	《建筑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建建[2000]211号第六条	请施工单位立即整改，赫章县住建局督促落实
4	施工现场总配电箱无门、配电房无消防措施、无平面布置图、系统配电图，未按三级配电要求设置；	《施工现场临时用电安全技术规范》第8.1、8.2条	请施工单位立即整改，赫章县住建局督促落实
5	施工机具无验收记录，无接地处理措施，塔吊方案无针对性无安拆记录，未见使用设备资料	《建筑施工安全检查标准》第3.19条；《建筑施工塔式起重机安装、使用、拆卸安全技术规程》第3.4.18条	请施工单位立即整改，赫章县住建局督促落实
6	附着式脚手架方案无针对性编制方案，未见验收记录，底座三角架不稳定存在严重安全隐患	《建筑施工工具式脚手架安全技术规范》第8.1条、第4.4.4条	请施工单位立即整改，赫章县住建局督促落实

本项目共检查 50 项，其中符合项为 28 项，不符合项为 22 项。

附 件

贵州省建筑工程质量安全和建筑市场监督执法检查情况通知单(五)

毕节市大方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经查，本项目存在以下问题(隐患)，请你局于 2017 年 12 月 09 日下达限期整改通知书(停工整改通知书)，并将隐患整改情况于 2017 年 12 月 15 日报检查组。

项目名称：慕俄格古城顺德广场综合体 建设规模：5.8 万平方米 建设单位：大方水西投资置业有限公司 现场负责人：罗健
 施工单位：重庆建工住宅建设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何路 工程监理单位：四川省众信建设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总监理工程师：李卷宗

序号	存在问题及事实	违反的相应规定	处理意见
1	B 区深基坑边坡支护专项施工方案经专家论证，未经公司相关部门人员审批，未经监理、建设单位审批，抗滑桩超 16m 深人工挖孔桩未编制专项施工方案	建质[2009]87 号第八条及附件二《超过一定规模的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范围》第六条(三)	请施工单位立即整改，大方县住建局督促落实
2	C 区塔吊无针对性防碰撞措施；总配电房未按照 JGJ46-2005 规范要求实施；基坑无第三方监测单位做变形观测及自测资料	《建筑施工塔式起重机安装、使用、拆卸安全技术规程》第 2.0.14 条；《施工现场临时用电安全技术规范》第 6.1 条；《建筑基坑工程监测技术规范》第 3.0.3 条	请施工、建设单位立即整改，大方县住建局督促落实

本项目共检查 54 项，其中符合项为 46 项，不符合项为 8 项。

附件

贵州省建筑工程质量安全和建筑市场监督执法检查情况通知单(六)

毕节市七星关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经查,本项目存在以下问题(隐患),请你局于 2017 年 12 月 10 日下达限期整改通知书(停工整改通知书),并将隐患整改情况于 2017 年 12 月 18 日报检查组。

项目名称: 国林·春天B地块 建设规模: 12 万平方米 建设单位: 毕节市国林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现场负责人: 张武 施工单位: 中国建筑第七工程局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张鹏 工程监理单位: 上海高科工程咨询监理有限公司 总监理工程师: 杜元全

序号	存在问题及事实	违反的相应规定	处理意见
1	现场授权委托项目经理“苏庆”无安全考核证。	建质[2014]123 号第一条规定	请施工单位立即整改,七星关区住建局督促落实
2	楼层临边防护不严,局部临边及洞口未作防护,防护棚未按高处作业规范要求设置;19 层楼板拆除钢管堆放集中荷载过大,模板未及时清运,卸料平台通道不畅,材料未及时搬运,地下室积水严重另有较多土方倾泻到地下室	《建筑施工高处作业安全技术规范》第 4.1.1、4.2.1、6.1.5 条;《混凝土结构工程施工规范》第 4.5 条;	请施工单位立即整改,七星关区住建局督促落实
3	5#楼施工电梯安装在一层顶板上,下部无支撑,且安装部位顶板周边有裂缝及渗水,现场资料未能提供,无追溯性	《施工升降机安全规程》第 4.1、4.2 条;《混凝土结构工程施工规范》第 8.5 条	请建设建立联系设计,提出处理方案,施工单位立即整改,七星关区住建局督促落实
4	5#楼双层楼梯施工缝留置不符合规范要求	《混凝土结构工程施工规范》第 8.6 条	请施工单位立即整改,七星关区住建局督促落实
5	3#塔吊后限位被拆除	《建筑施工塔式起重机安装、使用、拆卸安全技术规程》第 3.4.12、4.0.3 条	请施工单位立即整改,七星关区住建局督促落实
本项目共检查 <u>54</u> 项,其中符合项为 <u>43</u> 项,不符合项为 <u>11</u> 项。			

附件

贵州省建筑工程质量安全和建筑市场监督执法检查情况通知单(七)

毕节市七星关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经查,本项目存在以下问题(隐患),请你局于 2017 年 12 月 10 日下达限期整改通知书(停工整改通知书),并将隐患整改情况于 2017 年 12 月 18 日报检查组。

项目名称: 第二人民医院 建设规模: 7.88 万平方米 建设单位: 毕节市碧海新区建设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现场负责人: 马贤龙
 施工单位: 四川省第十五建筑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譙锦平 工程监理单位: 贵州宇建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总监理工程师: 胡效东

序号	存在问题及事实	违反的相应规定	处理意见
1	特种作业人员证件黔 G042017031235、黔 G042016039538、黔 G042010007016 疑似假证,需进一步核实	建质[2008]75号《建筑施工特种作业人员管理规定》	请施工单位立即整改,七星关区住建局督促落实
2	未依据图纸会审情况进行后浇带施工、直螺纹套筒未进行型式检验,接头丝扣外露长度不足	《建筑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钢筋机械连接技术规程》第 7.0.1 条及 6.1.2 条	请建设、监理联系设计进行协助,施工单位立即整改,七星关区住建局督促落实
3	门诊楼地下室底板后浇带未按图纸会审记录留设止水钢板	《建筑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	请建设、监理联系设计进行协助,施工单位立即整改,七星关区住建局督促落实
4	医技楼模板支撑体系脚手架立杆间距,水平杆件搭设不符合规范要求	《混凝土结构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第 4.4 条;	请施工单位立即整改,毕节市住建局督促落实
5	高支模 A-B/3-6 轴立杆间距为 1*0.5m 实际搭设 0.8*0.8m 与方案不符且首层无水平剪刀撑	《混凝土结构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第 4.3、4.4 条;	请施工单位立即整改,七星关区住建局督促落实
6	2#楼 17.9m 处 6-7/E 轴搭设的悬挑通道存在安全隐患需加固处理	《建筑施工扣件式钢管脚手架安全技术规范》第 6.10 条	请施工单位立即整改,七星关区住建局督促落实
7	门诊楼一层外挑梁后浇带处支撑不符合要求	《混凝土结构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4.2.3 条;	请施工单位立即整改,七星关区住建局督促落实
本项目共检查 <u>50</u> 项,其中符合项为 <u>43</u> 项,不符合项为 <u>7</u> 项。			